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吴川市市区园林绿化养护实行市场化管理项目

评价年度：2023 年度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吴川市市区园林绿化养护实行市场化管理项目

养管范围：吴川市城市规划区内的道路绿化、公园、景观带、花坛及渠化岛等所有由市城综局接管的绿化工程。

承包单位：广州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主）、遂溪县长青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成）。承包期限：六年（2018年12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

养护费：第一年合同价（中标价）：4885493.00元，本项目合同价从承包期第二年开始（含第二年），每一年的养护费在上一年养护费基础上递增5%。养护费按月份支付，市城综局根据上一个月考核结果核算养护费，并委托市财政局直接拨付给绿化养护承包单位。

实施依据：吴川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十六届18次〔2017〕16号、吴川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8〕6号、《关于市区园林绿化养护实行市场化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吴府函〔2018〕57号、《关于原则同意吴川市市区园林绿化养护实行市场化管理实施方案的批复》吴府函〔2018〕151号。

项目实施情况：截至2023年12月，已拨付园林绿化养护费共2148.90万元（2018年12月至2023年1月，共50个月）。

（二）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总体目标：按照“政企分开、管养分离”原则，逐步构建起“政府管理、社会监督、市场化作业”的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体系，采取“统一招标、稳步推进”的方式，造就一批经验丰富、技术过硬、信得过、管得好的管养队伍，让更多企业有机会进入

园林绿化后期养护领域，形成并扩大城市园林绿化养护市场，最大限度的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节约市场化养护管理的资金投入，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最大化，推动我市城市园林事业全面发展。

阶段性目标：逐步提高市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水平。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自评对象：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自评范围：吴川市市区园林绿化养护实行市场化管理项目

评价体系和标准：参照《吴川市市区园林绿化养护实行市场化管理实施方案》内《吴川市市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一级、二级、三级养护管理质量标准》、《吴川市市区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标准》。

评价方法：参照《吴川市市区园林绿化养护实行市场化管理实施方案》内《吴川市市区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三、绩效自评结果

自评分数：98 分，等级为优。

自评结论：

1. 2023 年市区内的道路绿化、公园、景观带、花坛及渠化岛等所有由市城综局接管的绿化工程均已全部纳入养护范围。
2. 2023 年市区绿化养护月度考核合格率 100%。
3. 绿化养护承包单位总体上能及时对市区部分老旧绿化及园林设施进行养护管理。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投入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

吴川市市区园林绿化养护实行市场化管理项目 2023 年预期投入 72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441.05 万元。

2. 资金执行情况

吴川市市区园林绿化养护实行市场化管理项目 2023 年执行资金 441.05 万元(包含了 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1 月的绿化养护费)，资金执行率 61.26%。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完成 100%，质量指标完成 92%，时效指标完成 98%。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均达到年度指标值。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群众满意度 $\geq 98\%$ 。

五、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1. 市区部分公园投入使用多年，均未设立管理处，未安装监控系统，公园日常管理监督未能及时到位，人为破坏绿化现象较为严重。

2. 市区多个公园、道路改造建设项目均未设置完善的给水喷淋设施，仅靠人工淋水，养护工作任务繁重。

3. 部分公园、广场、道路的绿篱、地被生长多年，老化残缺，未能及时更换，养护难度大。

六、改进意见

结合目前市区园林绿化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做好绿化养管工作。

1. 建议市区各公园设立公园管理处，安装监控系统，加强公园日常监督管理；

2. 建议设立园林绿化维护专项资金，保证对市区各公园、道路绿化及设施及时进行更新、维护。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已公示。



